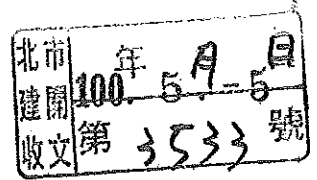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
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69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處「續商臺北市府指示建築線與地籍線複丈
確認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紀錄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
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地政處100年4月13日北市地授發字第09930487100號
函結論三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有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續商臺北市政府指示建築線與地籍線複丈確認作業要點（草案）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地政處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主席：易主任秘書立民

記錄：童俊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各機關單位意見：（略）。

結論：

- 一、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邊緣之地籍線（簡稱地籍線）與建築線分屬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執掌，該二者本應一致，如有不符，民眾即無所遵循。為管控二者一致，短期內請相關機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因建築行為而申請土地鑑界複丈時，若申請人已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線指示圖，測量人員除應確實釘定界址，製作點之記外，並應一併檢測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
 - （二）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點檢測發現不符、或因現場都市計畫樁位遺失、現況不明等因素而未能檢測者應通報都發局並副知申請人，通報單格式由地政處另訂之。
 - （三）都發局接獲各地政事務所通報及相關資料後，經檢視如屬資料不全以致地政事務所未能一併檢測建築線與地籍線者，都發局至現場施測時應依地政事務所釘定之界址一併檢測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
 - （四）經通報或檢測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者，由都發局邀集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研商解決辦法。
- 二、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解決之道在於都市計畫樁與地籍圖根測量之整合，請土地開發總隊研擬「臺北市地籍與都市計畫樁整合試辦計畫」，配合都發局年度都市計畫樁檢測作業，擇定

區域試辦，以研析現行地籍樁位與都市計畫樁位之關聯性，尋求最佳解決模式。該計畫請土地開發總隊於三週內研擬完成，報請地政處核示。

三、請都發局、建管處、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共同宣導本府此項「建築線與地籍線檢測」措施，並籲請民眾如因「建築行為」申請土地鑑界複丈時，能主動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以利市府提供檢測服務。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土地鑑界複丈時，亦請提醒申請人提供建築線指示圖。

四、依前述事項，已可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故土地開發總隊原草擬之「臺北市政府指示建築線與地籍線複丈確認作業要點」暫不訂定，日後如有必要，再予檢討。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